

上海
检察文库



检察理论研究 ⑨

法律监督热点问题研究

(三·下)

Studying the Hot Topics of
Legal Supervision (Vol.3-2)

陶建平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检察理论研究 ⑨

法律监督热点问题研究

(三·下)

Studying the Hot Topics of
Legal Supervision (Vol.3-2)

陶建平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监督热点问题研究. 3. 下/陶建平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313-10993-4

I. ①法… II. ①陶… III. ①法律监督—研究—中国

IV. ①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2893 号

法律监督热点问题研究(三·下)

主 编: 陶建平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制: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字 数: 54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0993-4/D

定 价: 65.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32.5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52219025

编者说明

检察机关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的职责使命,是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的重要主体之一。为此,上海检察机关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紧紧围绕检察制度和检察工作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开展研究,不断总结检察工作经验,探索检察工作规律,为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提供理论支撑,也为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进行了有益的理论探索。

《法律监督热点问题研究》(三·下)是近两年来上海检察机关对法律监督的热点问题进行研究的成果汇集,在拓宽法律监督的新途径新方法、检察工作的创新和完善、法律监督在法治进程中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如“文化市场的刑法保护研究”、“网络犯罪证据的审查与运用研究”、“新形势下侦查活动(含强制措施)监督问题研究”等专题,视角独特、材料翔实、关注热点、聚焦重点,可供法律监督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参考。

编 者

2013年12月

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的检察监督研究	1
一、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的检察监督论纲	7
二、刑事诉讼财产处置的检察监督研究	17
三、刑事诉讼财产判罚的检察监督研究	29
四、刑事诉讼财产判罚执行的检察监督研究	37
五、结语	48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49
一、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概述	52
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主客观要件	63
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竞合	79
四、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的立法完善	87
涉检网络舆情和突发事件应对与处置研究	95
一、涉检网络舆情和突发事件阐释	98
二、涉检网络舆情和突发事件发展规律透析	
——以“女检察长豪车事件”和“躲猫猫事件”为实证	110
三、涉检网络舆情和突发事件处置运作现状及困境	114
四、涉检网络舆情和突发事件处置机制的比较考察	122
五、涉检网络舆情和突发事件长效处置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134

文化市场的刑法保护研究	149
一、文化市场刑法保护的现状分析	152
二、文化市场刑法保护的立法完善研究	159
三、文化市场刑法保护的工作机制研究	200
四、结语	213
寻衅滋事罪法律适用研究	215
一、寻衅滋事罪司法适用中疑难问题汇总	221
二、寻衅滋事罪法律适用疑难问题解答	241
三、寻衅滋事罪四类行为中的各项行为量化	274
四、结语	281
网络犯罪证据的审查和运用研究	283
一、网络犯罪证据的种类与特点	286
二、网络犯罪证据与相关证据规则	295
三、检察机关审查网络犯罪证据的具体要求和方法	303
四、检察机关审查和应用网络犯罪证据的现状	309
五、网络犯罪证据审查和应用的具体建议与对策	315
破坏环境资源督促起诉制度研究	327
一、环境资源与环境保护诉讼制度	330
二、破坏环境资源督促起诉的法理分析	340
三、破坏环境资源督促起诉制度	350
基层院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应对和机制研究	371
一、上海检察机关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	374
二、基层院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实体问题及应对	378

三、基层院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程序问题及应对	388
四、基层院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协调机制	402
新形势下侦查活动监督问题研究	407
一、新形势下我国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的背景分析	409
二、新形势下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的问题与挑战	418
三、新形势下我国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的完善策略思考	444
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刑事诉讼程序研究	473
一、加强捕诉监防一体化,尽量少捕慎诉非监禁	476
二、证明标准应高于成年人,切实做到证据收集合法有效	482
三、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实施,重在积极创造条件	486
四、严密管理和推进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	494
五、诉讼期间的涉罪未成年人需要社会观护	498

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的 检察监督研究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课题组成员：曾勉、邓继好、王延祥、黄珩、余超、张智、周廉洁、马超逸

就其本身而言,刑事诉讼财产处置与判罚分属两个不同的论域。其中,刑事诉讼财产处置特指有关机关于审前对与刑事案件有关的财产(涉案财产)所做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收、返还、追缴等处理。^① 依照是否涉及所有权,我们将其划分为程序性和实体性两类。查封、扣押、冻结是对财产的临时性强制措施,不涉及财产所有权,是一种“程序性处置”。除上述法定的处置措施之外,程序性处置实际上还应包括因刑事诉讼程序推进而发生的涉案物品移送、保管等。与之相对,没收、返还、追缴是一种“实体性处置”。其中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公安、检察机关在案件侦查、审查起诉阶段依照各自相应司法解释对涉案财产所做的处分;^②二是公安、检察机关、法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的规定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于判决前的及时返还以及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的依规处理。^③ 与程序性处置不同,没收(对象为违禁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产、违法所得)是对被追诉人财产所有权的剥夺;返还被害人、被告人合法财产是对财产所有权合法性的确认;追缴从

① 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权于审前做出刑事诉讼财产处置的机关包括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但就调研了解的情况来看,法院极少在受理后判决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或者做出返还、没收等决定,我们对刑事诉讼财产处置的考察局限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

② 《刑事诉讼法》与各部门的相关司法解释都未禁止对涉案财物于审前进行实体性处分。至于处分权限,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相应规则进行了内部授权。人民检察院在撤销案件时对犯罪嫌疑人违法所得的处理见 1998 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239 条,2012 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296 条;在不起诉时对违法所得的处理见 1998 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291 条,2012 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410 条;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对涉案财产的处理可见 1998 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19,220,231 条,2012 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29,230 条等。

③ 现行《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是在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第 198 条的基础上修改而成,其主要内容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产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并制作清单,随案移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处置过程看带有程序性,但其后续处置无论是没收还是返还被害人,对被追诉人而言均意味着财产所有权的改变。刑事诉讼财产判罚则特指法院的司法判决行为,具体而言包括判处被告人财产刑和依据《刑法》第64条对犯罪违法所得等判决予以没收、追缴、责令退赔等。^①

以检察监督为视角,两种在适用主体和具体内容均存在差异的诉讼行为,由于均涉及(被告人、被害人、第三人)财产,可以统摄于检察机关对“物”的处置的监督。虽然负有对刑事诉讼全面监督的职责,但检察机关以往对侦查、审判、执行的刑事诉讼监督事实上以“人”为中心展开,主要内容为确保被告人定罪和判处自由刑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完整地刑事诉讼中与“物”相关的诉讼行为之检察监督,监督对象既包括有关机关审前涉案财产处置行为,也包括法院财产判罚行为,还应延伸至法院判决后与财产相关的执行行为。

依据此种划分,本课题研究对象有三:一是刑事诉讼财产处置的检察监督;二是刑事诉讼财产判罚的检察监督;三是对刑事诉讼财产判罚执行的检察监督。

以往检察机关对“物”的检察监督缺乏足够的重视和关注,突出表现为监督理念滞后,相应的制度也不完善。财产权亦是人权的基本内容,强化对财产处置的检察监督是促进司法公正,落实刑事诉讼法保障人权的需要;准确的财产判罚并使之严格执行关乎法律的正确实施与权威,加强对此类问题的监督是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职责的应有之意。司法实践中,涉案财产处置与财产判罚存在着随意、不规范等诸多问题,但在各种原因交织之下,以往的检察监督一定程度上存在着“重人身、轻财产”的倾向,对此类问题的监督较为欠缺。本课题的研究将有助于澄清认识误区,更新监督执法理念,丰富检察监督学理论;另一方面也可以回应检察实践的需求,优化检察工作规范,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根据文献搜索,目前已积累了不少涉案财产处置、法院财产判罚方面的研究成果。但是,以检察监督为视角,聚焦不同诉讼阶段财产处置或判罚之检察监督的系统研究较为缺乏;检察系统内部目前没有以课题形式对此问题开展系统的专门研究。因没有以检察监督串联,以往对财产处置和判罚多作为两个议题进行研究,即一部分理论学术成果聚焦于涉案财产处置,另一部分学术成果则专门关注财产判罚。

^① 《刑法》第64条规定为“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产,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产,应当予以没收”。

目前,涉案财产处置方面的学术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国外涉案财产处置制度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比较研究,例如,何帆博士所著的《刑事没收研究——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角》一书,对美国的“民事没收”制度,日本、韩国的“追征”制度,德国的追缴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考察;二是对涉案财产的认定以及“没收、追缴、责令退赔、返还”的法律性质进行了界定,例如,由袁坦中撰写的发表于《中国刑事法杂志》2010年第4期的《论刑事诉讼法中追缴的性质》等文;三是对没收、追缴的具体程序以及第三人权利保护进行了专门研究,例如,华东政法大学李长坤的博士论文《刑事涉案财产处理制度研究》对上述问题做了专门分析。值得一提的是,何帆博士所著的《刑事没收研究——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角》一书除了比较研究,对中国刑事诉讼没收的运行和完善亦进行了探讨,是近年来对此问题系统论述的代表。与此同时,刑事诉讼中的财产权保护研究近年来逐渐受到重视,例如,四川大学万毅的博士论文《财产权与刑事诉讼》,中国政法大学朱拥政的博士论文《刑事诉讼中的财产权保障》,均就刑事诉讼中财产权保护的基础性理论进行了研究。但以上研究均较少谈及检察监督,较多观点认为在涉案财产处置方面应采司法令状主义,由法院进行控权;部分论文谈及了检察监督,但多为原则性的论述,缺乏更为细致的分析与具体的制度建构。

财产判罚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对财产刑立法进行检讨,就其完善进行深入分析,例如,由王飞跃撰写的发表于《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的《我国财产刑与刑法基本原则的背离及其完善》等文;二是主要就财产刑司法适用效果进行考察,例如,中国政法大学林燕焱的博士论文《财产刑适用的实证分析》;三是就财产刑执行不畅进行了诸多讨论,例如,由董瑞兴撰写的发表于《人民检察》2011年第5期的《罚金刑执行体制的完善》等文。上述研究的重点不在检察监督,而是就如何完善财产刑立法以及通过优化与重构财产刑执行保障机制、衔接机制等确保财产刑得到执行建言。本市检察系统个别调研成果涉及财产刑判罚的检察监督,但此类工作调研成果缺少理论的提炼,对检察监督的完善多停留在宏观层面,仍需进一步挖掘论述的系统性和理论深度。

刑事诉讼财产处置与判罚的检察监督研究,既包含检察监督正当性这样的基础性理论命题,又围绕司法实践弊病开展研究,是兼具理论性和实务性的研究。课题运用了价值分析和比较研究,对不同国家涉案财产处置和判罚的监督进行了考察,论证了中国语境下涉案财产处置与判罚检察监督的应然性和可为性。课题运用了实证研究,课题组调研了上海公安局(一区公安分局)、检察院(两个基层检察

院和一个检察分院)、法院(一个中院和一个基层法院)和监狱(一个)等司法机关,访谈了上述单位近80位一线办案人员,掌握了大量的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及其检察监督运行的一手资料。课题组在三家检察院就刑事诉讼财产处置与判罚的检察监督进行了问卷调查。^①调查对象为三家检察院涉及刑事诉讼财产处置与判罚的业务处室中的办案人员^②,共回收问卷146份。借助检察系统的内部资源,三家检察院所做问卷调查的回收率均在90%以上,问卷调查结果能在很大程度上代表该检察院相关业务处室检察人员的整体看法。接受调查的业务处(科)室包括侦监、公诉、未检、监所、控申和案管。^③其中,A检察院为分院,接受调查的处室还包括了二审部门。B、C为城区基层检察院,其中C区检察院由于区位特点,其没有专门驻监狱的监所,但设置的办理专门案件的业务科室接受了问卷调研。

本课题以检察监督为视角,聚焦刑事诉讼中财产处置和判罚,立足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三个领域,串联审前、审中、审后三个阶段,研究思路区别于以往,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一是刑事诉讼财产处置与判罚检察监督论纲。此部分将以比较法的视角考察总结不同监督模式下刑事诉讼财产处置与判罚的控权与制约机制,梳理刑事诉讼财产处置与判罚检察监督的相关理论,论证中国语境下刑事诉讼财产处置与判罚检察监督的应然性和可为性。

二是刑事诉讼财产处置的检察监督研究。此部分将通过实证调研,分析现行刑事訴訟架构下审前涉案财产处置失范的表现,总结检察机关对涉案财产处置监督失之于软的缘由,探求在“运动式治理”之外,现有制度框架下刑事诉讼财产处置检察监督强化的途径与方法。

三是刑事诉讼财产判罚的检察监督研究。此部分将以个案分析,辅之以问卷调查呈现现行刑事诉讼财产判罚的运行状况,揭示对此检察监督乏力的表现和机理,并结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就其检察监督的完善建言。

四是刑事诉讼财产判罚执行的检察监督研究。财产判罚的低执行率已成为司法实践的顽疾,课题将在调研的基础上阐释财产判罚难以执行的成因,并分析检察

① 问卷调研内容为对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的检察监督运行的主观看法,设计了11道与之相关的单项和不定项选择题,并采用spss软件进行了统计。相关内容可参见本课题附件。

② 问卷调研对象为拥有助理检察员以上职称的人员。

③ 由于问卷内容为了解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监督运行状况,三家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未被列为调研处(科)室。

监督所面临的制度困境,进而论证破解此监督难题应建立的相关机制。

一、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的检察监督论纲

肇始于经济改革,中国社会 30 年来呈现出整体变迁,其中,财产权的勃兴尤为引人注目。从 1982 年《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到 2007 年《物权法》出台,再到现实生活中诸如抗拒强拆所演绎的为财产权而斗争的事例,无不昭示着当代中国正步入一个“财产社会”^①。作为公民私权利和国家公权力碰撞最为激烈的场域之一,刑事诉讼中财产处置和判罚在此大背景下变得愈发引人关注。媒体对吴英案中上亿资产处置的质疑^②,到重庆打黑中没收资产的去向的追问即是明证^③。姑且不论这些案件是否真存在问题,舆论的关注确实凸显了刑事诉讼中财产处置和判罚制度的讨论价值。作为法律监督者的检察机关,强化对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的监督以回应“财产社会”的到来正变得迫切而必要。

(一) 强化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监督的理论溯源

1. 强化人权保护的维度

强化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监督是人权保护的当然要求。刑事诉讼运作过程中国家权力的运用对公民权利构成潜在的危险,追诉犯罪时避免过度侵犯人权一直是刑事诉讼的中心话题。不过,囿于传统文化和人权认识等原因,我国制度保障和理论研究的焦点在人身权。^④人权保护理念在制度中必须坚持完整化的表述、逻辑体系与操作规则,强化财产权保障以实现人权保障均衡化、完整化理应成

① “财产社会”的提法参见左卫民:《刑事诉讼再修改与被追诉人财产权的保护》,载《现代法学》2012 年第 1 期。

② 参见叶飒、刘俊、吕明合:《祸“水”与暗渠:吴英案的资产处理》,载 <http://www.infzm.com/content/69223>,2012 年 11 月 20 日访问。

③ 参见衣鹏:《重庆打黑至少没收数百亿资产去向成谜》,载 http://news.jcrb.com/jxsw/201212/t20121213_1008546.html,2012 年 11 月 20 日访问。

④ 一方面,刑事诉讼被追诉人的人身权首当其冲,受到国家权力的威胁最大;另一方面,由于我国传统文化观念的消极影响,以及人权学说的不发达,我们未能从财产权是一种公理性的或“天赋”人权的高度来看待刑事诉讼中的财产权保障。参见万毅:《财产权与刑事诉讼》,四川大学 2005 年博士学位论文。

为未来的发展方向。^①

从人权发展的历史脉络看,财产被视为近代文明社会政治结构的基础,财产权自近代以来就和人身权同为个人极为重要的基本权利。英国著名的政治家威廉·皮特说:“我的茅屋,就是我的城堡,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此名言在西方流传甚广,它生动地演绎了财产权与个人自由的紧密结合,对财产权的保护不仅是个人生存的需要,也具有对抗国家权力的政治功能。财产权与自由结合的结果是,许多国家的宪法都将私人财产权列为宪法的基本权利。宪政史上最早的宪法性文件——英国 1215 年《大宪章》的许多条文就与保护财产相关,后来的资产阶级革命也无不高扬保障“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旗帜。到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根据外国学者的统计,在各国宪法中规定有财产权的达到 118 个(占 83.1%),没有规定的只有 24 个(占 16.9%)。^②

宪法所确立的公民权利最容易在刑事诉讼中受到侵害,刑事诉讼中财产处置和判罚就涉及个人财产权。首先,查封、扣押、冻结等临时性强制措施直接针对所认定的涉案财产,其不受节制地行使可能损害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其次,公安、检察机关法定情况下未经审判对涉案财产作出没收、返还等实体性处置,财产所有权属性的改变既关系当事人财产权益,也可能涉及第三人财产权益;最后,法院的财产判罚及其执行的对象为被告人财产,而出现的执行异议表明第三人财产权益也可能卷入其中。如同硬币的两面,国家追诉犯罪既要避免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第三人财产权,也要通过司法权的行使保障被害人财产权。“被害人作为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他们通过控诉、提供证言、直接参加诉讼,目的是通过请求赔偿或补偿恢复合法权益,保护自己的财产权。”^③刑事诉讼中公安司法机关的追赃和对返还被害人财产的司法确认直接关系到被害人财产权益的维护。

作为宪法之实施法,刑事诉讼法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予以保障当属应有之意。财产权是基本人权,理应和人身权一样在刑事诉讼中给予严密保护。强化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监督,通过防范权力恣意滥用,最终服务于权力的规范化

① 参见左卫民:《刑事诉讼再修改与被追诉人财产权的保护》,载《现代法学》2012 年第 1 期。

② [荷]亨利·范·马尔塞文、格尔·范·德·唐著:《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陈云生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54 页。

③ 朱拥政:《刑事诉讼的财产权保障》,中国政法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

从而保护财产权。因此,强化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监督是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理论推演的必然逻辑结果。

2. 促进司法公正的维度

强化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监督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当然要求。司法公正一曰实体公正,即审判结果需体现公平正义的精神;二曰程序公正,即诉讼过程中诉讼当事人受到公正的对待。^① 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公正既是正确定罪量刑实体公正的一部分,其处置过程也需符合程序正义。对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的检察监督即以实现司法公正为最高价值。

刑事实体公正要求罚当其罪,罚当其刑。财产刑属于刑罚的一种,但因其为附加刑,其在司法实践中并没有如主刑那般受到足够的重视,实体公正要求的罚当其刑在很大程度上演变为正确地施以生命刑和自由刑。事实上,财产刑在刑罚体系中有着不可替代的功能,如对贪利性犯罪可以起到罚当其罪、剥夺再犯的作用,同时它也是惩罚单位犯罪的最佳手段和方法。^② 因此,正确地施以财产刑事关实体公正的实现。《刑法》第64条所规定的没收、追缴在我国被视为一种强制处理方法,而非一种刑罚。这种与犯罪密切相关的特定物品之没收又被称为“特别没收”。特别没收究其实质也是对财产的实体处理,尤其是价值较大的财产收取,会切实影响当事人的生活,处理时必须体现公正性。事实上,鉴于特别没收强大的惩罚功效,很多国家在刑法典中将其规定为刑罚。^③ 从法理和大多数国家的做法来看,我国特别没收的公正性当属评判案件实体公正的重要内容。

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事关当事人财产权益,几乎所有的法治国家都在相关决定做出时贯彻正当程序原则,甚至在历史上相当长的时期内正当程序原则对人权保障的重心倾斜于财产权。^④ 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的正当程序要求财产权被干预之当事人享有被告知权利,有陈述自己意见的权利;正当程序同样要求有权机关作出决定时必须遵循法定条件,履行法定手续。

司法公正是权力在规范运行中所体现出来的一种司法秩序,强化刑事诉讼财

① 参见何家弘:《司法公正论》,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2期。

② 参见王洪青:《附加刑研究——经济刑法视角下的刑罚适用与改革路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25—26页。

③ 如日本、韩国、泰国都将没收规定为附加刑,美国刑法理论也将刑事没收视为对犯罪人实施刑罚的一部分。参见何帆:《刑事没收研究——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角》,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85—89页。

④ 参见万毅:《财产权与刑事诉讼》,四川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

产处置和判罚监督,即通过对侦查、审判、执行中涉财产处分的监督,规范权力行使,确保过程和结果的正当与合法,实现司法公正。正如论者所言:“法律监督是排除恣意专断的通行机制,实际上囊括了‘排除恣意专断’的内涵,同时法律监督是程序之治,与程序合理的标准有异曲同工之妙。”^①以法律监督促进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的程序公正和结果公正是贯彻司法公正理念下监督工作的应有之意。

3.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维度

强化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的监督是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当然要求。我国采用一元多立的权力结构模式^②,按照权力设置与运行的规律,《宪法》规定检察机关专司法律监督权能。“从法的运行过程考察,法律监督是法的运行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是保证法的实现的贯穿性机制和维护法的统一、权威和尊严的保障机制。可以说没有法律监督,就没有完整意义上法的运作,也就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法治。”^③

我国检察权的本质属性是法律监督,多年的诉讼监督实践彰显了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其对于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诉讼活动依法顺利进行,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有着重要意义。法治的基本要义在于合理运用和控制权力,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究其实质蕴涵了规范权力实现法治的制度安排,不断完善检察诉讼监督是法治构建的重要一环。

囿于理念和制度等原因,我国检察机关的监督尚没有实现对诉讼活动的全覆盖。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以往在检察监督的聚焦之外,少受重视。事实上,这是一块极为重要的监督领域。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中交织多种公权力行使,如审前财产处置涉及侦查权,财产判罚关系审判权,另也包含裁判执行权。从已取得共识的监督理论出发,刑事诉讼财产处置和判罚中的公权力亟须通过监督,规范其行使,过往实践中其种种失范表现正是很大程度上缘于监督的不完善。

“诉讼监督的目的在于对诉讼活动中的各种公权力行为进行监督,以保证公权力在诉讼中的正确行使。”^④完善检察监督就是要实现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的无死角监督,唯如此,我们才可以说宪法对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者的制度预设才真正

① 王勋爵:《论司法公正语境下法律监督的生成与现实》,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年第11期。

② 一元多立的权力结构模式下,立法权作为一级权力不参与具体的监督过程,行政权、审判权、法律监督权都置于最高权力机关的领导与监督之下。

③ 王骥:《不同权力结构模式下的检察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54页。

④ 邓思清:《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5期。